

5.3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海城区税务局）的（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海城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驻场运维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海城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驻场运维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远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远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23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